

关于建立南昌至新加坡承运人票价的批复

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4 月 8 日电报《关于新建南昌与新加坡承运人票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南昌至新加坡承运人票价的意见，包括有效期、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SGD	
V.V.		OW	RT	OW	RT
KHN-SIN	F	7470	14200	1710	3420
	C	6340	12050	1525	3050
	Y	5010	9520	1315	2630
	YEE30		7150		1980
	YEE45		6270		1650

特此批复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

(共 1 页)